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紀志

被　　告　墨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名喻

被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第1項聲明確認與被告墨宇股份有限公

司（下稱墨宇公司）間訂單編號0000000000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關係不存在之訴之確認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；原告起訴第2項確認與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間案件編號1411A0000000之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關係不存在之訴之確認利益為165,000元；原告起訴第3項聲明係請求被告墨宇公司給付15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固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訴之聲明第2、3項均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不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三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以系爭契約已終止，原告所負系爭契約債務不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1至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180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第4項聲明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被告墨宇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5,000元，則第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5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5,000元（180,000+75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